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粤1971破17-8号

申请人：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管理人接管的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不完整，无法开展审计工作，未能对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全面清算；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提请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管理人已按照本院裁定认可的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相关的破产财产分配完毕，并向本院汇报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故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案受理费 9437.97 元，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莫 然
审 判 员 陈宴忠
审 判 员 杨晓君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谢嘉欣
(兼书记员)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